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50号

罪犯毛建强，男，1986年1月28日出生，满族，本科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天津市武清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（2021）川1528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40万元，违法所得400.8万元，品迭该犯罪集团被告人已退赃款后，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。被告人毛建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399号判决书，维持定罪量刑部分，未退清的赃款部分，责令毛建强退赔，其他上诉人及被告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。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34年7月22日止。于2022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2分，技术教育83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40万元，已履行；退缴违法所得，未履行；有家庭困难证明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毛建强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建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建强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毛建强减刑材料 卷。